

证券代码：301178 证券简称：天亿马 公告编号：2023-079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此前公司于2023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晓玲女士召集并主持。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

案》，具体情况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当前经营需求，契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长远利益。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及相关公告。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在《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使用

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新募投项目的使用计划和具体需求做出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募投项目产出效益，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及相关公告。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在《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募集资金购买房产，用于推进新募投项目建设。该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办公的长远需求，对公司未来稳健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及相关公告。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及相关公告。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旨在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告。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

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前 5 日披露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会议审议了《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制定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业务人员，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回避表决情况：公司全体监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审议了《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确保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切实有效地保障各持有人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回避表决情况：公司全体监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3日